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金杯技师学院 100%举办单位权益的公告》（临 2024-53 号公告），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6.1.3 第（四）款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877.54 万元，而公司计划出售资产的测算收益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故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1、“重要内容提示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一、交易概述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

1、“重要内容提示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一、交易概述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